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第 219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本會三樓會議室

主席：吳委員容輝

紀錄：黃菩薇

出席委員：如附簽到簿

列席人員：如附簽到簿

一、主席報告：介紹本會新任政風室楊主任伯廷。

二、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准予備查。

三、重要來文報告

決定：洽悉。

四、工作報告

決定：洽悉。

五、討論事項

提案（一）擬訂嘉義縣番路鄉新福村第 18 屆村長重行選舉有關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競選經費最高限額，發布選舉公告日期、補選工作進程序表暨選舉期間，援例不另設置第二、三組等事項，請 審議。

說明：

一、番路鄉新福村第 18 屆新任村長林炳欽於 95 年 7 月 30 日就職前因病死亡。依據公職人員

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應定期重行選舉（應自死亡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投票）。其任期以補足本（18）屆所遺任期為限，並視為一任。

二、擬訂投票日期為 95 年 10 月 21 日（星期六），投票起、止時間為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並於 95 年 9 月 1 日發布選舉公告，其競選經費最高限額比照本（18）屆該村長選舉標準，定為新台幣 87,000 元整。

三、村長重行選舉辦理選舉期間依規定為一個半月，擬訂自 95 年 9 月 16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在此期間援例不設置第二、三組，其有關該二組掌理之事項由本會常兼人員辦理，至於有關選舉事務由本會指揮鄉公所辦理。

四、爰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等有關法令規定，擬定工作進程序表如附後。

辦法：經本會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擬訂嘉義縣番路鄉新福村第 18 屆村長重行選舉受理候選人登記作業計畫、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請審議。

說明：

- 一、依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第 7 款暨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原則第 2 項規定，為便利候選人登記特指定番路鄉公所設立候選人領表登記處，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並為迅速辦理候選人初審，特擬訂「受理候選人登記作業計畫」。
- 二、又依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第 4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 95 年 9 月 12 日起至 9 月 14 日止，本會應於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三日前（9 月 8 日）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擬訂「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以備供候選人領取參閱用。

辦法：經本會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公辦候選人政見發表會擬予免辦，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鑒於歷次各種選舉傳統公辦政見發表會，選民出席不踴躍外，絕大部分均由候選人自行帶往，候選人政見發表結束即帶離，失去舉辦之意義；另因選舉轄區小，候選人多採個別拜訪方式，且候選人如有必要亦可申辦說明會。
- （二）本案擬爰 95 年 6 月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免辦政

見發表會。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番路鄉公所查照。

決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

案由：邇後本（18）屆村里長如遇出缺須辦理補選，其應辦事項是否援例請委員會同意依進度授權本會先簽請主任委員核定後辦理，俟下次委員會議時再提請追認，請討論。（第一組提）

決議：照案通過。

七、主席結語：嗣後部份村里長若有出缺須重行選舉或補選均請依此程序進行，以期順利選出繼任人選，補足本（18）屆所遺任期。

八、散會：下午 2 時 45 分。